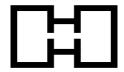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 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ERALD HOLDINGS LIMITED

## 興利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

##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而刊發。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準投資者,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溢利,而於二零一一零年同期則錄得虧損。

本公司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興利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1)條而刊 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準投資者,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溢利,而於二零一一零年同期則錄得虧損。根據現有資料,董事會認爲本集團轉虧爲盈之主要原因如下:

- (i) 由於環球股票市場復甦,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 交易證券已變現及未變現淨收益,而於二零一一零年同期則錄得淨虧損港幣 25.900.000元。
- (ii)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及邊際利潤較二零一 一年同期良好。

儘管於上半財政年度錄得理想業績,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尾之整體訂單量較二零一一年同期下跌21%。由於訂單量疲弱,管理層甚爲關注本集團於下半財政年度之業績。

本公司現正編製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本公佈所載 資料僅屬本公司根據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作出初步評估,而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 審核或審閱。有關本集團表現之進一步資料詳情將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 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時披露。

## 本公司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興利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曾基**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曾基博士、 Robert Dorfman 先生、唐楊森先生及鄧敬雄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大壯先生、葉文俊先生及 吳梓堅先生。

\*僅以資識別